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康希通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的背景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先生、彭宇红女士、赵奂先生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公司重大事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行使相关权利。其中，董事候选人提名方面，由 PING PENG 先生提出候选人建议方案，经各方一致同意后，由彭宇红女士向公司提名；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方面，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 PING PENG 先生的个人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PING PENG 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3 月，自 2014 年联合创立公司以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创立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年龄增长，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管理平稳有序的代际交接，赵奂先生将承接公司经营管理权。

赵奂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5 月，系公司联合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全面主管公司研发工作并深度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共事、协作顺畅，具备承接经营管理权的基础与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PING PENG 先生、彭宇红女士、赵奂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仅对董事候选人提名、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作出调整，一致

行动人范围及事前协商机制均保持不变。

（二）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后，在董事候选人提名方面，由赵奂先生提出候选人建议方案，经各方一致同意后，由赵奂先生向公司提名；在分歧解决机制方面，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赵奂先生的个人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同时，PING PENG 先生将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不再全面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但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和战略投资中心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 PING PENG 先生、彭宇红女士、赵奂先生变更为赵奂先生、彭宇红女士，PING PENG 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确认

1.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PING PENG 将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PING PENG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不通过彭宇红或任何其他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行为。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1.2　各方确认，本协议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各方持股数量及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继续有效、继续履行。PING PENG 作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公司股份时仍须与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减持比例，并遵守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各项限制性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条　一致行动安排的内容

2.1　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需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如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董事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具体方式如下：

2.1.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首先由赵奂提出候选人建议方案，并告知本协议各方。

（2）本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赵奂统一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2.1.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

（1）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在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前，本协议各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该提案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会进行提案。

（2）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前，本协议各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该提案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2.1.3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

（1）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前，本协议各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2）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本协议各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3）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2.2 各方同意，在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通信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执行合伙事务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权

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2.3　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赵奂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2.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增持公司股权（包括送配股），该方就其增持股权，也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5　如果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亦由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GP（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适用于该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

第三条　有效期、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3.2　在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各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形成其他类似的安排、计划。

3.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的 20%计算，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3.4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保持稳定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均未发生变化，PING PENG 先生、彭宇红女士与赵奂先生仍将通过一致行动机制共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除 PING PENG 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外，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其他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后，三人一致行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一致行动协议中提名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调整，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事前充分协商机制及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决策机制实现平稳过渡，不会因本次变更产生决策僵局或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自主协商、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三人在证券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三人在证券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变更为彭宇红、赵奂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张培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